

延安大学教务处文件

延大教发〔2018〕29号

关于开展我校 2017—2018 学年 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教育工作的进程，不断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其综合素质的发展，按照《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延大校发〔2015〕69号)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我校 2017—2018 学年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，现将认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：我校在籍本科生

二、认定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—5 月 21 日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院系审核（5 月 4 日—5 月 14 日）：各院系依据《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》(附件 1)，对申请创新教育学分

学生的《延安大学本科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认真审核，各院系进行公示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报请学校组织专家审核，及时评定学生的创新成果。

2. 学校认定（5月15日-5月18日）：各院系将审核确定的创新学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进行认定。

3. 成绩录入（5月19日-5月21日）：学分认定结束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录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创新学分认定，各院系要高度重视、严格审核，确保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 材料要求

(1) 申请人需提交《延安大学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），并附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扫描件，提交本院系申请创新教育学分。

(2) 院系上交的纸质材料须编写目录（附件3），按照目录将材料依次装到档案袋，目录张贴在档案袋封皮上。

(3) 电子版材料以院系为单位报送：成果为论文类型，须提供期刊封面和正文首页的扫描件；成果为证书类型，须提供证书扫描件；成果为设计作品，须提供作品照片电子版。

电子版材料须以“某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请材料”为主文件夹名，子文件以学生姓名命名，通过OA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王华处。

- 附件：1. 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
2. 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
3. 延安大学创新教育学分认定材料目录
4. 延安大学 2017-2018 学年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成

果一览表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教务处

2018年5月4日印发
